

彰化縣政府 110 年度訪查從事跨國人力仲介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

- 一、依據：勞動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系統成績公告及 104 年 8 月 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814 號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保障雇主及外籍移工權益，確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收費及備置暨保存文件，並遏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法超收之情事，爰規劃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評鑑結果，加強訪察所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委任案件(雇主及移工)之收費及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以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三、訪查對象及方式：
 - (一) 本次訪查計畫執行係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年度評鑑結果訪查設立於本府轄區內之仲介公司，按訪查計畫週期及評鑑分數級距實施訪查：
 1. 績優免評仲介機構(仲介機構當年度之前 2 年度評鑑成績均為 A 級，且當年度及評鑑期間未因違反就業服務法受處分、經起訴或有罪判決者，不納入當年度評鑑者)及得分 90 分以上之仲介公司於本年度訪視 1 次。
 2.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之仲介公司每半年訪視 1 次。
 3.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每 4 個月訪視 1 次。
 4. 未滿 70 分，每 3 個月 1 次。
 - (二) 除訪查仲介公司，應另隨機抽選 10 名尚在服務有效期間之移工及其雇主，安排實地訪查，目前本府轄區內績優免評仲介計有 4 家、90 分以上(A 級)之仲介公司計有 46 家、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B 級)之仲介公司計有 6 家、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B 級)之仲介公司計有 4 家及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C 級)計有 1 家，總計為 61 家。
 - (三) 請於訪察後，依規定逐案填寫下列文件：
 - 1、訪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紀錄表。
 - 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訪察紀錄表。
 -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外勞簽訂書面契約訪察紀錄表。
 - 4、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
 - 5、雇主訪視結果通知書。
 - 6、查察移工繳交仲介費用訪談紀錄表
 - (四) 本次訪查執行計畫工作分配暨週期表如附件。
- 四、訪查期間：110 年 1 至 12 月
- 五、訪查重點：
 - (一) 抽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及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
 - (二) 前往移工工作地點，訪察移工繳付仲介費用情形，洽詢移工繳付仲介費用之情形，並請渠等提供外勞薪資明細表等資料。
 - (三) 查察雇主有無依規定給付薪資、有無非法代扣薪資。